

让老年护理床位“能进能出”

姚丽萍

新民眼

老年护理床位,紧俏。随之而来的是,该进的进不来,该出的不出去。

昨天下午,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监督报告,由此引出的一个话题是:老年护理床位,如何才能“出得去”“进得来”?

截至2015年底,本市约有2万张以医疗为主的养老护理床位,加上各个养老机构的床位,“十二五”末本市实际拥有各类养老床位达12.6万张。到2020年,全市养老床位数将达户籍老年人口的3.75%,包括普通养老床位和老年护理床位,前者达到户籍老年人口的2.25%,后者达到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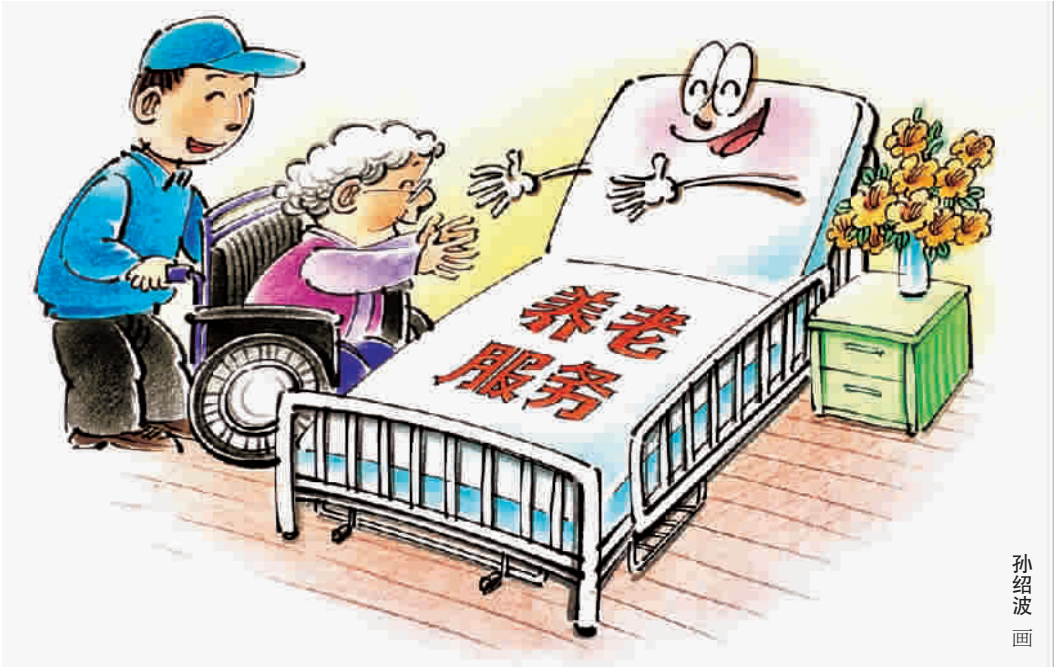
资源,总是有限的,紧俏就是常态。面对护理床位尴尬,单单紧盯床位,基本上于事无补。化解供需矛盾,关键是——盘活资源。

盘活“紧俏资源”,有两项制度有用。

今年5月1日,《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实施,条例创设了两项制度设计:一是,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二是,老年长期护理保险。

先看看,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

2014年底,市卫计委、发改委、民政、人社、财政等部门将分散在各个部门之间的老年服务评估标准整合完善,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服务需求评估体系,统筹资源,以此促进服务资源与老年人需求公平、有效地对接。去年,老年照护服务需求评估体系在徐汇、闵行、杨浦、普陀和浦东新区试点,老人们向社区服务中心提交照护评估申请,由区级评估机构上门评估,评估结果经过测算形成不同分级,根据分级结果,统筹安排生活照料、生活护理或临床护理三种服务,逐步形成“分工明确、梯度衔接、公平轮候、能进能出”



孙绍波画

的格局。目前,全市16个区均已开展这一需求评估,截至今年9月全市累计申请11741人,评估完成8632人。

一言以蔽之,这个评估体系就是要有效解决“谁”享受养老服务,以及享受“什么样”的养老服务。

就效果而言,统一的需求服务评估体系,为老年照护建立了可预期的秩序,让老年护理服务资源公平分配成为可能。不久的将来,所有户籍老人都可以提交服务需求评估申请,身体条件和经济条件都将是衡量标准。以机构养老为例,老人申请后进入轮候系统,身体状况特别不好的可由绿色通道进入养老机构;困难老人可以享受政府补贴,经济条件好的老人可通过购买服务进入养老机构。

在这个体系中,评估大数据更事关未来养老服务体系的规划布局,因此,评估标准的科学、公开、透明,至

关重要。评估标准和结果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轮候,让需要护理床位的老人只须“排队”,不用“条子”,养老资源的配置由此实现公平有效。

再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所确立的一项富有前瞻性的重要制度。

2013年,依托基本医保制度,申城在浦东、杨浦、闵行的6个街镇开展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对符合条件的老人,经评估后由老年医疗护理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试行医保支付居家医疗护理费用。

今年,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扩大至全市所有区县。6月,国家人社部明确将上海列入全国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城市。目前,《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正在制定,市政府拟于近期将长护险整体政策框架设计方案以及试点办

法提交市委深改组审议,并上报国家人社部备案,准备明年初在徐汇、普陀、金山等三个区进行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

无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有力支撑社区和居家养老。即便没有机构的护理床位,老人们一样可以居家享受专业护理,护理空间大大拓展,护理资源也由此不再仅仅局限于“床位”,医保、专业力量也都成为可调动的资源。

事实上,面对深度老龄化,养老服务已不仅是资源问题,更是资源的分配问题。无论是高龄老人需求评估制度,还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都有助于老人们既各取所需又公平享用。

养老制度设计,不止为今天的老人,更为所有人的老年时光未雨绸缪。制度设计多点探索、多点反思、多点智慧,你我的老年时光便越有可能因此从容——这,也正是执法监督的价值所在。



声音·八方

“据不完全统计,已经实施的联合惩戒对上了黑名单的失信主体,累计限制乘坐飞机490.8万人次,限制乘坐高铁165万人次,累计限制66954人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近七万人不能担任企业高管。”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1日介绍,多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效果日益显著。

“北京市网约车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公司已有约1/3的司机退车了。其中一部分是在到期后退租的,还有一部分是车辆还没到期就退租,这些司机需要为此承担少则一两千元、多则一月租金(约4000元)的违约金。”

——北京一家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表示。昨天,交通部等国家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每个省市的具体政策正处于各自制定阶段。

“应该明确定期公开是多长时间,到底是一季度一次,半年一次,还是一年一次?我认为至少一年一次,最好是半年一次。这影响公众对于红会财务管理的印象。”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范徐丽泰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竺2日二审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提出,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不仅要接受政府民政等部门的监督,也要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这是《红十字会法》施行23年后首次修改。

“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2015年达到7500亿元,爆发式增长已为时不远。”

——1日落幕的2016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上,权威专家和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认为,物联网利用传感技术和物体之间发生联系的技术将开启一个新的增长点。

“今晚整治乱开远光灯,查到就坐这把‘绿椅子’好好体验一分钟!”

——深圳交警官方微博昨天发布“整治乱开远光灯新招”,违者坐上远光灯体验专用椅罚看灯一分钟。

“尤其是一些外国药品,均没有中文说明和生产批号等信息,成分不明不能随意给孩子服用,更不能仅靠经验用药,以免带来危险。”

——北京市急救中心的刘医生表示,近日气温骤降不少孩子患上感冒,家长间流行通过网店微商代购德国、日本的感冒药,但此类药品属于“三无产品”在我国禁止销售,应谨慎选择。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



声音·热点

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实惠低收入者

“假设某地职工平均工资为5000元,小王的工资为2000元,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而小王要按照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也就是3000元)的标准缴纳社保。在平均工资和缴费基数连年上涨、而个人工资没有上调的情况下,小王的社保缴费会增加,而实际到手工资是变少的。”

——根据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基数基数。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也就是说,对于工资达不到平均工资60%的职工,缴费不是以本人工资为基数,要按照高于本人工资的基数进行缴费。

“2016年度上海市职工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分别调整为17817元和3563元,分别比上年增加了

在社保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后,社保缴费基数即将迎来调整。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形成合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避免对低收入群体的制度性挤出。

1464元和292元。”

——媒体报道,各地的社保缴费基数与当地的平均工资数据相挂钩,由于平均工资的增加,各地的社保缴费基数也会“水涨船高”,逐年上涨。

“当前社保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在岗人员的平均工资,而将大量的私营、个体企业人员排除在外,这样算出来的平均工资实际上高于全体就业人员收入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虚高成分。”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王震表示,不能用高收入

者的平均工资作为低收入者的缴费基数。

“很多私营企业为了避税,就用现金发工资,也不给员工交‘五险一金’,导致这些员工没有统计在内,使得社会平均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也随之提高,私营企业就更不愿意上社保,这样就形成了恶性循环。”

——在北京一家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的赵女士坦言。

“社保缴费基数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挂钩,但其统计口径主要是大企业,平均工资比较高。按照这个

基数缴费,再加上缴费费率也比较高,社保负担就比较重,很多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因此交不起社保,员工也就无从享受社保待遇。”

——不少专家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将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纳入缴费基数统计口径范围,缴费基数将会变低,有利于减轻低收入者的缴费负担,职工拿到手的实际工资也有望增加。

“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费率还不够,还要进一步夯实费基,拓宽统计口径范围,将小企业、民营企业纳入进来,预计缴费基数将下降10%左右,这样把费率和费基都降下来,企业的社保负担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轻,从而让更多工资比较低的群体也能参保。”

——清华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认为,此举有助促使社保缴费基数更合理。

本栏编辑 范洁